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9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96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鼓勵貴校踴躍申請該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及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等計畫及參與申辦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3年5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旨揭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，訂於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假客委會第2間會議室辦理旨揭說明會（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），請貴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加本次會議人員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前開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，請每單位或校（園）至少派1名代表出席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徐孟慈助理、廖若綾助理，服務電話：02-2550-2897；電子郵件：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- 四、本學年度申請「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之學校，若符合

教務處 113/05/27 09:13



1130004091

有附件

以下條件，將優先予以補助：

- (一) 依參考模組範例項目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校於寒暑假舉辦客語夏（冬）令營活動，讓學生於活動中沉浸學習客語。

五、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依據上揭要點逕上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>）填寫申請計畫（含計畫書、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）並列印及核章後，依限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寄（送）至中壢區中正國小總務處鍾政淦主任（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369號）彙辦。

六、相關計畫資料及附件，請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）/首頁/法令規章/客語推廣類項下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『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』」下載。

七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113學年度『客語生活學校』及『沉浸式客語教學』計畫申辦說明會議程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